



法規名稱：國立國父紀念館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本館劇場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。（如附表一）
- 二、本館展覽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。（如附表二）
- 三、本館推廣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。（如附表三）

第 3 條

本收費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